

妻子继承父亲遗产 丈夫离婚时有权要求分割吗

H记者 王艳琦

晶晶是湖城人,2013年,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在杭州工作的小李,两人一见如故。很快,两人结婚生子,考虑到方便父母照看孩子,两人在离晶晶父母家不远的小区买了房。

平日里,照看孩子的任务就落到了两位老人身上,这给晶晶和小李减轻了不少压力。但好景不长,2016年,晶晶的父亲出门办事时遭遇车祸,不幸离世,给一家人带来沉重打击,母亲也因此大病了一场。

父亲意外去世,留下一套房子以及一些实物金条,但并未订立遗嘱。如今,房子一直由晶晶的母亲居住,实物金条则由晶晶母亲存放在自己名下的银行保管箱里收藏。

随着时间流逝,本以为小家庭又能回归平静生活,但丈夫小李却又出了“幺蛾子”。去年,丈夫小李迷上了网络赌博,对妻子和孩子漠不关心,不闻不问。经过多次劝阻无果以及一段时间的冷暴力相处以后,晶晶终究无

法忍受这种丧偶式婚姻,提出离婚。

“离婚可以,你爸的遗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你得分我一部分!”由于小李赌博欠债,因此他威胁晶晶必须分割父亲留下的遗产才答应离婚,否则一定会拖累晶晶。

近日,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邀请到了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明芬律师来到96345接听市民来电。其间,晶晶打来电话向律师求助,咨询在这种情况下,自己父亲的遗产,小李是否有权以夫妻共同财产要求进行分割?

律师解答: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除非有合同或者遗嘱确定该财产只归夫或妻一方,否则归夫妻共同所有。

从以上法条可知,继承所得的财产一般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是遗嘱确定了只归夫



本期接听律师: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沈明芬律师

或妻一方的财产,只能作为夫或妻的个人财产,离婚时另一方就不能分得。

具体而言,继承有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的方式。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一方继承所得的财产都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另一方均可要求分割,在遗嘱继承

的情况下,如果立遗嘱人在遗嘱中明确了财产归谁继承,那么继承财产就归谁所有,为其个人财产,离婚时另一方无权要求分割。

本案中,由于晶晶父亲未订立遗嘱,晶晶继承父亲的遗产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小李有权进行分割。

破坏水生态环境 两被告因电鱼被罚

H记者 王艳琦

“我们就住在水库边,很多人也都有到过水库里抓点野生鱼吃吃的想法。我们也多少知道在水库里捕鱼不对,但是没想到这么严重,太不值了!”日前,由湖州市检察院提起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长兴县小浦镇合溪村文化大礼堂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老金和老周家住长兴县合溪水库边,环境十分优美,这也得益于大家对水库的共同保护。2012年起,为保护合溪水库饮用水资源生态环境,长兴县政府发布了“水库内严禁捕鱼”的管理通告,并在该水库沿线进行公示,明确禁止在该水库水域保护区内电鱼、捕鱼以及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船只下水等行为。

然而,老金和老周二人在明

知水库禁捕规定的情况下,为满足口腹之欲,仍然准备变压器、电瓶、渔网兜等物品,共同至合溪水库水域二级保护区内用电捕的方式捕鱼。原本想着天黑不易被发现,结果恰巧被附近巡逻的民警发现。经现场清点、称重,两人当晚非法捕捞鱼类102尾,重6.935千克。

“电鱼是一种竭泽而渔的掠夺性捕捞方式,是我国法律法规

明文禁止的。因为电鱼不仅会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失,破坏水生态环境,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目前,湖州市检察院已依法追究两名被告的环境侵权责任。根据相关规定,法院判决被告老金、老周应当连带赔偿渔业资源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7112元。该案所涉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正在办理中。

海宁皮革城起诉“海宁皮草城” 法院判赔30万元

H记者 陆晓芬 通讯员 史菊芳

“海宁皮革城”还是“海宁皮草城”?吴兴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湖州某商城涉“海宁皮革城”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据悉,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成立,使用“海宁皮革城”名称至今已有20余年,在全国多个省市开设连锁市场。2013年,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注册取得第9899736号“hclc海宁中国皮革城”及第9899737号“hclc海宁中国皮革城”注册商标。经20余年持续性经营与宣传推广,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获得“新中国60周年60个杰出品牌”“中国百强商品市场”“突出贡献市场”等多项荣誉。

湖州某商城三楼由湖州某市

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在商城入口处、商场内部、收银台出具的销售单、商城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宣传文章中,大量使用含有“海宁皮草城”“某某某海宁皮草城”等字样进行宣传推广。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周某某的微信号名称及头像图片内容亦含有“海宁皮草城”字样。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州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及周某某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致使其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遂诉至法院。诉讼中,湖州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及周某某停止了对相关标识的使用。

吴兴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使用“海宁皮草城”等标识不包含案涉“hclc海宁中国皮革

城”注册商标中显著性较强的英文字母部分,从相关消费者辨识的角度,两者不具有混淆或误认的可能,不构成商标近似,故两被告不构成商标侵权。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首创使用“海宁皮革城”名称,结合其投资发展、宣传推广、所获荣誉等情况,该服务名称已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形成较强的关联性,能够起到区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有服务名称。两被告使用“海宁皮草城”的行为具有攀附“海宁皮革城”商誉、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故意,足以造成相关消费者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合考虑“海宁皮革城”服务名称的知名度、被告的主观过错、案涉市场的经营面积、经营

时间、经营期间遭受疫情影响等因素,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30万元。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通过自身努力提升自己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从而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切莫违反法律和商业道德,作出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扫一扫
查看更多内容



扫一扫
查看更多内容